

合同编号:



HASGS2300729CGN00

河南省公安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短信服务
项目合同（包3）

HASGS2300729CGN00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短信服务项目合同 (包3)

合同签订地: [郑州]

甲方: [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石三平]

鉴于:

1、甲方符合以下第(2)条件:

(1) 合法提供移动增值业务服务和内容的服务提供商和内容提供商(统称“SP”); 或者

(2) 政府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法人或其他组织(“集团”), 主要开展[短信]业务。

甲方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乙方是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 向社会公众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拥有电信基础网络、增值业务平台、服务销售系统、庞大的客户群。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3、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移动通信网络, 使用中国电信行业短信业务实现在特定的内部员工、客户及相关人员中的内部应用。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条款中有单独定义, 或甲乙双方有其他书面解释, 本合同对所有相关用语的定义如本条所述。本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 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 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1.1 “行业短信业务”(又称“合作业务”): 乙方与甲方合作, 为本合同约定的用户提供非经营性短信业务, 包括普通行业短信、多媒体短信、秒达短信、智能短信服务。根据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提供主体不同, 行业短信业务分为“代理型行业短信业务”、“直销型行业短信业务”。

1.2 “代理型行业短信业务”: SP 受有特殊需要的企业法人、政府机构等其他组织(“委托组织”)委托, 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下发的短信接入号码或向乙方申请行业短信接入号码, 通过乙方行业短信平台, 向本



合同约定的用户发送短信, 实现其日常经营或管理职能等内部应用的行业短信业务。

1.3 “直销型行业短信业务”: 具有特殊需要的政府机构、规模企业、行业协会等其他组织 (“集团”) 自行使用工信部下发的短信接入号码或向乙方申请行业短信接入号码, 通过乙方行业短信平台, 向本合同约定的用户发送短信, 实现其日常经营或管理职能等内部应用的行业短信业务。

1.4 “多媒体短信”: 也称多媒体消息, 是融合文字、图片、音频、视频、链接等多种形式的新型短信。

1.5 “秒达短信”: 指有独立发送通道, 下发速度快、成功率高的短信。

1.6 “智能短信”: 是叠加在普通行业短信上, 可在客户的手机端实现文本短信的语义分析, 生成客户定制化内容展现格式, 并可以提供交互链接, 实现企业与用户多场景沟通与服务的短信。

1.7 “用户”: 集团或委托组织的内部员工、客户 (含目标客户)、供销渠道、与集团或委托组织的经营业务存在一定既有业务关系或既有工作关系的移动终端用户。用户即为行业短信业务中的短信接收方。

1.8 “上行短信”: 由用户手机通过乙方通信网络发至甲方的短信。

1.9 “下行短信”: 由甲方通过行业短信接入号码发送给用户手机的短信。

1.10 “手机广告”: 基于手机的媒介特性, 以文字、图片、特殊图片 (优惠券、二维码)、视频、电话号码、语音等作为传播形式, 以短信息、WAP、彩信、流媒体等各种业务或技术方式为传播载体, 向用户传递广告信息, 在无线传播领域向广告客户提供全方位式的解决方案。

第二条合作模式

2.1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下述行业短信业务, 业务范围包含以下第 (1、3) 种 (可多选):

(1) 普通行业短信

(2) 多媒体短信

(3) 秒达短信

(4) 智能短信

2.2 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 甲方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要件如下:

2.2.1 甲方作为 SP 开展代理型行业短信业务的,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 应持续拥有依法开展合作业务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的资格, 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 (原件供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供留存):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其他能够证明 SP 有资格和能力从事合作业务的资质及/或证明文件。

(4) 能够证明 SP 与其委托组织之间委托关系及 SP 受委托权限的证明文件。

(5) 如使用工信部下发的短信接入号码, 需提供工信部核发的行业短信接入号码使用证书。



(6) 接入申请说明: 企业介绍、业务描述、客户服务联系电话、客户服务联系邮件。

2.2.2 甲方作为集团开展直销型行业短信业务的,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原件供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供留存):

(1) 《营业执照》(副本)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如使用工信部下发的短信接入号码, 需提供工信部核发的行业短信接入号码使用证书。

(3) 接入申请说明: 企业介绍、业务描述、客户服务联系电话、客户服务联系邮件。

2.3 甲方负责行业短信业务的内容组织与提供、产品开发、市场推广与客户服务。其中:

(1) “内容组织与提供”是指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行业短信业务的具体服务及/或具体内容。

(2) “产品开发”是指利用合法的技术手段或科学方法, 将文字、声音、图片、视频、或以上之综合等内容经过加工使之成为可以通过增值业务平台向用户提供的增值业务产品。

(3) “市场推广”是指对行业短信业务进行营销、策划等市场活动的组织及实施。

(4) “客户服务”是指为用户正常、合理使用行业短信业务而提供的必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回答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为用户提供使用前、使用中和使用后的服务。

2.4 乙方作为提供行业短信平台的通信运营商, 向甲方有偿提供短信网关、短信中心等通信通道、网络资源及用户资源, 并利用其客户服务和业务支撑系统, 向甲方提供有偿的接入服务和客户服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开展合作业务,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信部等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 以及中国电信及乙方不时制定或修改的业务规范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乙方相关管理办法”)。乙方在正式颁布实施乙方相关管理办法前, 将以适当方式告知甲方, 以供遵守。

3.1.2 甲方提供行业短信业务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对其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安全性与合法性负责,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悖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乙方利益, 也不得违反本合同及乙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并应签署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3.1.3 甲方负责对行业短信业务内容进行审查, 应当要求短信业务内容提供者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并进行查验和登记, 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内容。否则, 除依法



承担行政等责任外,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4 对于甲方行业短信应用系统,甲方自行负责其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合作业务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日常业务管理、开拓市场的工作和费用。

3.1.5 甲方应向乙方申报用户范围,并应严格遵守其申报的用户范围,不得利用行业短信通道向该范围外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甲方申报的用户范围发生变更的,应依据乙方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通知乙方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1.6 甲方按照乙方相关管理办法申请开通合作业务时,应在其开通申请中对于其将向用户提供的行业短信业务服务做出详细、准确、真实的描述。获得审批后,甲方应严格按照申报并通过审批的业务内容与范围、方式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甲方申报的业务内容或范围、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依据乙方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通知乙方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1.7 甲方只有在获得用户同意接收的确认后,方可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甲方不得向非自愿接收信息的用户发送任何信息,不得进行任何未经中国电信授权的商业使用或再销售行为。甲方保证,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前,已明确告知用户服务内容的业务形式、使用方法、取消方式等并能够已证明获得用户同意(书面、互联网上确认等)。当产生用户投诉时,甲方需能够提供用户同意接收短信的证明文件。由于甲方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不当造成的用户投诉,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1.8 除用户主动触发外,未经乙方事先许可,甲方不得向用户发送手机广告及其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促销信息);不得发送有损乙方企业形象的信息。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甲方不得再向其发送商业信息。如甲方需要向用户提供实时性业务应用,需事先明确告知用户。由于信息发送时间、方式、内容等引起的用户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1.9 甲方在向用户发送短信时必须显示主叫号码及企业签名,不得将匿名或其他称呼的短信发送至用户的手机。

3.1.10 未经乙方事先要求或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户误认为所提供的内容或服务是由乙方、或由乙方和甲方联合提供。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一切损失,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3.1.11 甲方系统中必须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并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记录相关信息,并且相关信息至少保存最近五个月的历史数据,其中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应当保存至甲方与用户服务关系终止后五个月。

3.1.12 甲方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不得对乙方移动通信网络、行业短信



平台或其他用户利益造成侵害或存在造成侵害的重大隐患。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侵害或造成重大隐患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1.13 代理型行业短信业务模式下,甲方应与其委托组织就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事宜详细协商,并形成书面合同。该合同中不得包含有违法违规,或者有损乙方、用户等第三人或社会利益的条款或内容。如因用户等第三人投诉或可能涉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由乙方调查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委托组织的主体信息、业务信息、短信内容等,而不得以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理由进行对抗。

3.1.14 甲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15 合同期内,每12个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和验收,项目验收应参照第三条3.2.4款约定的指标,从故障次数、故障解决、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若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行业短信平台建设与维护,并为之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日常维护、故障维护等工作。

3.2.2 乙方将向甲方分配企业代码,用于在乙方行业短信业务平台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等系统中识别甲方。乙方保证甲方获得的企业代码的稳定性,并承认该企业代码在乙方系统中与甲方具有同等表示力。

3.2.3 如甲方用户因携号转网等原因无法接收到甲方向其发送的相关信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4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用户收发短信服务成功率达到99%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甲方客户投诉不超过10起,如不能达到该指标,则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承载乙方短信平台的硬件设施及系统软件出现故障;用户关机、手机软件拦截、不在服务区、停机、欠费等用户终端问题行业网关无法解决的情况而收不到短信,乙方免责),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同时,乙方应主动减免甲方本期应支付的部分短信服务费用,减免费用按本期实际成功收发短信费用乘以本期短信收发失败率进行减免。

第四条 客户服务

4.1 行业短信业务的客户服务参照工信部颁布的标准、以及中国电信与乙方现行的用户服务标准等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2 甲方应提供完善规范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7日×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037165330000]。

4.3 甲方应向乙方客户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查询和业务退订的接口,如果用户提出退订需求,甲方应按照用户需求在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内、在甲方的业务平台上完成业务退订。



4.3.1 乙方客户投诉中心或咨询中心(10000 客户服务电话)将非乙方问题转交甲方处理,甲方必须在 1 小时内给乙方初步回复或直接回复用户,并负责问题的最终解答或解决。

4.3.2 如果接到投诉方无法判断其接获的咨询或投诉属于哪方责任,应在 1 小时之内联系另一方。同时应查明责任,尽快帮助用户解决问题,不得互相推诿。

4.4 本合同终止,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工作,并直接负责做好对用户的解释说明和善后处理工作。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以外,甲方应提前九十日将有关停止提供行业短信业务的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4.5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终止而无法继续提供客户服务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费用包括下行通信费和功能费两部分。

下行通信费是甲方发送下行短信而产生的通信费,功能费是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定制发生的费用。

5.2 本合同费用的付费时间及方式

上行和下行通信费均为每条 0.03 元,乙方给予甲方合同期内上行和下行通信费免费一个月的优惠,此免费月份由甲方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备案。上行和下行通讯费均由甲方统一向乙方支付。

5.3 上行和下行通信费的付费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 6 个月付款一次,以实际成功发送短信条数据实结算。乙方负责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

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行政区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1702029109201034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78099980Q

5.5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第六条权利保护及侵权处理

6.1 甲方保证,所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及信息内容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的,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与权利人及/或其代理人签订必要的授权/许可协议或授权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信息内容不会侵犯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6.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3 甲方单独进行行业短信业务的市场推广时,只有在乙方提出要求或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方可使用乙方或其某项业务的名称、商标、标识、LOGO及其他乙方相关资料(具体范围以乙方要求或书面同意内容为准)。甲方使用前述名称、商标、标识或LOGO及其他乙方相关资料的,应严格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办法。

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事先要求或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或其某项业务的名称、商标、标识、LOGO及其他乙方相关资料,否则构成侵权。甲方应负责消除负面影响,并应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2.1条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者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或丧失开展合作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7.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服务。

7.3 甲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所列,按照严重程度将违约情况分为一般、严重、重大共三类: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性质
1	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服务前未经用户确认同意接收,用户投诉量小于等于[1000]起。	一般
2	由于甲方技术问题,使用户无法实现拒收其行业短信内容。	一般
3	上线后私自对其申报的或规范要求的业务说明或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导致与原经由乙方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一般
4	在业务申请时提交的业务说明或介绍中列明的业务提供人(经中国电信认定)与实际业务提供人名称不符。	一般
5	发送行业短信引起用户投诉。	一般
6	在业务推广活动中未经中国电信同意,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使用中国电信的名称、标识及其他相关材料。	一般
7	未按中国电信要求缴纳行业应用相应款项。	一般
8	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服务前未经用户确认同意接收,用户投诉量大于[1000]起,小于等于[10000]起。	严重
9	同时大面积或大量发生一般违约行为,或连续多次发生一般违约行为。	严重
10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用户申诉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服务质量监督机构,或导致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报导从而对电信产生负面影响。	严重



11	由于甲方原因被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服务质量监督机构通报。	严重
12	对用户利益或中国电信信誉造成严重侵害的其他案件。	严重
13	甲方提供的行业短信业务内容不合法、不健康或有不合法、不健康导向。	严重
14	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提供未经权利人授权的内容。	严重
15	开展未经审核的业务。	严重
16	实际发送的用户超过申报范围。	严重
17	上线后私自对业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	严重
18	由于安全机制问题,第三方利用SP系统造成中国电信业务平台或网络重大故障从而影响部分地区或全国性业务。	严重
19	发送缺少发送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的短信。	严重
20	对用户拒绝接受短信设置任何障碍。	严重
21	发送商业性短信未注明短信内容提供者名称。	严重
22	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服务前未经用户确认同意接收,用户投诉量大于[10000]起。	重大
23	未经事先许可,发送手机广告或其他商业信息。	重大
24	由于甲方原因,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被申诉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服务质量监督机构且被判企业责任,或使主要媒体对中国电信业务或中国电信进行负面报导。	重大
25	同时大面积或大量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或连续多次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重大
26	甲方恶意或甲方不能证明是第三方原因,造成中国电信业务平台或网络重大故障从而影响部分地区或全国性业务。	重大
27	转让或者出租短信端口号。	重大
28	从事其他有损中国电信及/或用户利益、或社会利益的活动,或提供有损中国电信及/或用户利益、社会利益的业务内容。	一般 —— 重大

对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将采取如下相应处理措施:

7.3.1 一般违约行为:自乙方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为业务整改期,在整改期间乙方对端口进行屏蔽,并暂停受理甲方新的业务申请。整改期满后,经乙方确认整改通过,取消端口屏蔽并恢复受理新业务申请;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缴纳违约金[1]万元,乙方并有权将前述情形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7.3.2 严重违约行为:自乙方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为业务整改期,在整改期间乙方对端口进行屏蔽,并暂停受理甲方新的业务申请。整改期满后,经乙方确认整改通过,取消端口屏蔽并恢复受理新业务申请;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缴纳违约金[5]万元,乙方并有权将前述情形通



报行业主管部门。

7.3.3 重大违约行为:乙方有权直接终止存在重大违约情形类业务的合作,并于[6]个月内不再受理甲方关于行业短信业务的申报。并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缴纳违约金[10]万元,乙方并有权将前述情形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7.4 如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严重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或向用户提供行业短信业务服务或内容时出现重大瑕疵,或甲方利用技术手段主动或被动参与损害、侵犯乙方和/或用户利益的活动,或因甲方的不良经营行为给乙方或用户带来恶劣社会影响,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全部或部分业务合作、直至终止本合同,甲方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5 如乙方通过用户投诉、非用户投诉、下属机构投诉等渠道或自行发现甲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或存在损害乙方、用户等第三人或社会利益的行为,乙方可先行中止合作业务,并要求甲方在一定时间内提供足够证明其不存在违约行为及/或损害行为的说明和解释。否则,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甲方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7.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由此承担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在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7.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7.7.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7.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7.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7.7.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7.7.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8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7.9 因乙方未能按照服务内容按时完成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10. 其他违约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郑州]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九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9.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 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服务期限

10.1 合作业务的服务期限为2023年12月至2026年11月底。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服务期限内, 乙方相关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 以乙方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11.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



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1.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10 双方同意,合同付款单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以上文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为:合同正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

11.11 本合同到期时,在满足各项政策法规要求的条件下本合同可自动续签,续签时长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HASGS2300729C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河南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HASGS2300729CGN00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该合同(“合同”)、使用[短信]业务(“业务”),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 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 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 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 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 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 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 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 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 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 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 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0:00-0:00]，使用的频次为[无限次]，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



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

合同编号:



HASGS2300729CGN00

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100]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